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林久禾  
電話：02-33566733  
電子信箱：chlin2@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12102000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運用情形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 一、復112年2月14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231101400號函。
- 二、本案捐款專戶尚有捐款新臺幣3,026萬6,081元未執行，請加速依受災民眾需求妥適規劃運用，俾及早協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回歸正常生活。另請依「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規定，專款專用於運用範圍直接有關之事項。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高雄市政府 1120412



\*11201776600\*